

# 山东农业大学科技处通知

科技处通知〔2024〕1号

## 关于进一步开发和落实科研助理岗位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3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11号）、《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2022〕185号）、《省科技厅等八部门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措施》《山东农业大学科研助理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山农大校字〔2021〕9号）和《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要求，为更好地开展科研项目和平台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科研助理岗位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现就做好2024年开发和落实科研助理岗位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有设岗需求的项目组、团队或平台，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科研助理岗位设置申请审核表》（附件2），报出资项目（纵向项目-科技处；横向项目-社合处；人才经费-人才办）主管部门审核。科技处联系人：万千，电话：8242544；

社合处联系人：李素红，电话：8246286；人才办联系人：  
王继鹏，电话：8249858。

（二）岗位设置申请审核表经出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  
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三）学工处 学工委、研究生处 研工委负责做好科研  
助理形式就业学生的登记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  
录入等工作。

- 附件：1.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  
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2. 山东农业大学科研助理招聘申请审核表

科技处 社会合作处 学工处 学工委  
研究生处 研工委 人事处 人才办 财务处

2024年6月17日